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素娟

電 話：(02)7736593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03359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0年1月25日臺人(二)字第0990220619號函示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8小時為限，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旨揭函釋係本部基於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教師負有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及輔導或管教學生等義務之精神，並考量民眾及學生家長觀感，就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5條第2項有關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所作通案原則規定，惟如屬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者，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11款規定：「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部屬專科以上學校、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高教司、技職司、國教司

